

2025 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 4 组
农村供水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断离。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该项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开工前 3 天，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延误工期，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拆除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施工车辆不得沿路抛洒建筑垃圾；

2、在施工时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拆除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自找垃圾排放点，并自行清理；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

该项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执行国家、省、市涉及造价的法律法规,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据实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波动 $\pm 5\%$ 以内不调整,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市场价格调整以价差计入总价。

二、乙方在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审查,甲方在接到结算文件 30 日内审查完毕;

三、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施工方进场准备完毕,开工令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合同价款的 30%做为预付款;乙方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时,由监理方和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施工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审计后付 97%工程款。

四、其余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计后的工程总造价(扣除审计价 3%的质保金)一次付清。乙方必须给甲方正式税票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为依据。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给付全部质保

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逾期违约金；

二、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1、在接到甲方的开工令后 7 日内未进场施工；
- 2、无视甲方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其义务；
- 3、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10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3%。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成其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jdkin

2025年 9月3 日

2025年 9月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4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陕西中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承包人必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日

日期：2025年9月3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4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4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陕西中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4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 4 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 4 组农村供水
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宝鸡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 4 组农村供水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曹家沟村

三、承包内容：闸阀井 6 座、供水管网 2230m、蓄水池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格

小写：297441.37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叁角柒分）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区域以外的“三通一平”，负责施工区域以外进场道路的畅通。

2、开工前三日内由甲方对拆除区域内的水、电、汽、煤气进行